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Fosun Tourism Group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2)

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1)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回購复星旅游文化集团股份

**(2)建議撤銷复星旅游文化集团的上市地位
之計劃文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复星旅游文化集团(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0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以及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3.5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誠如3.5公告所述，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在遵從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將載列(其中包括)(a)該建議、該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進一步詳情，(b)公司法項下所規定有關該計劃的說明函件；(c)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預期時間表；(d)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e)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供相關股東使用的有關該等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計劃文件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計劃文件須不遲於3.5公告之日起計21天(即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期限。

誠如3.5公告所述，該建議、該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將須待所有條件(包括大法院同意該計劃)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實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i)落實計劃文件的內容及(ii)獲得大法院有關召開法院會議的指示，尤其是鑒於聖誕假期期間大法院將於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月6日期間停業，計劃文件無法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遲至不遲於2025年2月14日。執行人員已同意有關申請。

本公司將於寄發計劃文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股東、股份激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該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股東、股份激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复星旅游文化集團
董事長
徐曉亮

香港，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徐秉瓚先生及蔡賢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東輝先生及黃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郭永清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及何建民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及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7日刊發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該等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該等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